

##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五）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09 年启动了向大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海信空调」）发行股份购买其白色家电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2010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重组的批复。根据重组约定，海信空调向本公司转让相关股权的分公司（包括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海信（浙江）空调有限公司、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海信（南京）电器有限公司、青岛海信模具有限公司）将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与北京雪花电器集团公司（「雪花集团」）之间的物业服务构成新增关联交易。2010 年 5 月 5 日本公司与雪花集团签署了《物业服务框架协议》，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本公司委托雪花集团提供物业服务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0 万元（含增值税）。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介绍

雪花集团成立于 1992 年，住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兴华大街（三段）1 号，法定代表人：董淳，注册资本：人民币 22,655 万元，纳税人识别号：110224101101505，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主营制造、销售电冰箱、洗衣机、排风扇、冷冻箱等。北京隆达轻工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雪花集团 100% 股权。

####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雪花集团持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信北京 45% 的股权，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雪花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并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3、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雪花集团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 1,040,406,763.52 元，归属母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 715,910,068.77 元，2009 年度雪花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1,843,903.89 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79,857,716.70 元；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

雪花集团未经审计净资产为人民币 594,311,967.42 元。

根据以上关联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公司所知悉关联人良好的商业信用和商业运作能力，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关联人能够遵守约定，及时向本公司提供相应服务。

###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雪花集团之间所进行的交易皆是在双方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及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视属何情况而定）之条款进行。

雪花集团向本公司提供物业服务，以行业同类服务市场价为基础，据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经协议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由双方签订的具体服务合同确定。

###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因生产及办公需要，本公司拟向雪花集团租赁厂房并委托其提供物业服务。

上述关联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不会对本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 五、审议程序

1、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已于 2010 年 5 月 5 日以书面议案的方式召开 201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与雪花集团签订的《物业服务框架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

### 2、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事前同意）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三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递交给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认为本公司与雪花集团之间拟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协议约定的交易条件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物业服务框架协议》各条款及其年度上限是公平合理的。

###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交易方：甲方：本公司

乙方：雪花集团

2、协议期限：本协议有效期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则可提前终止本协议。

3、交易原则：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甲方有权自主选择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作为在本协议所涉及交易的交易方。

4、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详见本公告“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5、付款期限：本协议内交易按以下方式结算：

委托服务费按月结算，本公司在次月 15 日内以汇款或票据方式付清当月服务款。

6、运作方式：甲乙双方根据协商的具体结果，就合作业务签订符合本协议原则和约定的具体物业服务合同。具体合同应至少包括有关服务所涉及具体内容、服务期限、定价原则、质量标准及保证、结算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

7、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可以授权其下属经营单位具体履行本协议，承担相应义务，享有相应权利，并由双方下属经营单位之间另行签订具体的业务合同。上述具体业务合同应服从本协议，如有冲突，以本协议规定的条款为准。

## 七、备查文件

- 1、《物业服务框架协议》；
- 2、第七届董事会 201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 年 5 月 5 日